

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第一條 目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彰化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與本行合作之主要供應商，本行並應請其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除主要供應商外，本行得視交易情況向其他供應商（以下與主要供應商合稱「供應商」）徵提承諾書。

第三條 實施與運作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其誠信經營狀況，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並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或供應商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四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

本行遴選供應商時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

- 一、 禁用童工。
- 二、 禁止強迫勞動。
- 三、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四、 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令標準。
-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第五條 環境保護

- 一、 本行及供應商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本行及供應商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並能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於愛護地球及珍惜資源和環保節能，並共同推動減碳目標，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三、 本行及供應商於營運上應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

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並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六條 誠信經營

本行與供應商均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遴選供應商時應先行評估供應商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供應商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